

本部 104 年度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建議申請人於 10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至申請機構則應於 104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未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、逾期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，恕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，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、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案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請各申請機構及擬延攬之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申請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 式 2 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有關本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科教國合同四科，電話：(02)2737-7105、7106、7104。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~92。